

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
收
意
见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7日，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境监理单位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环境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成都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环境监理单位对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情况的介绍。会上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补充完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环评文件于2011年12月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川环审批[2011]558），项目环境影响调整专题报告于2017年12月29日经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复函（川环建函[2017]124号）。

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是四川省东南部通往贵州西北部的重要省际通道，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规划中的一条重要横线，位于泸州市叙永县和古蔺县境内。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整个川南、黔北交通体系，对完善四川省总体路网规划布局和拉动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促进川南黔北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路线起于叙永县震东乡灯盏坪互通枢纽，与纳黔高速公路接线，途经古蔺县箭竹乡、德耀镇、古蔺镇、永乐镇、太平镇，止于古蔺县二郎镇岔角滩（川黔界），通过赤水河大桥，接贵州省仁（怀）赤（水）高速公路，并与江（津）习（水）古（蔺）高速公路相衔接。路线全长66.617km。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0m，行车道宽4×3.75m，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路面类型为



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梁共计 82 座，其中特大桥 7 座；隧道 1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全线桥隧比 53%。共设置互通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1 处，互通式立交 4 处（含预留的二郎互通），服务区 1 处。

工程实际总投资 89.6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095.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本项目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二郎互通至赤水河大桥段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施工期

项目采取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水土流失。桥梁施工过程中采取围堰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了围堰进行恢复。施工机械和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依托当地社会机构。施工驻地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场。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源，注意机械保养，减轻施工噪声影响。通过洒水降尘、选用带有密封除尘装置的拌合设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

对公路边坡、弃土场等进行了植被恢复、复耕。施工便道移交地方使用。通过安装声屏障、铺设沥青路面、在公路两侧种植绿化带等降低噪声的影响。

各服务区、管理中心、收费站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工程在天堂河特大桥建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沿线路堤、桥梁均设置有防撞护栏或防撞墩。服务区、管理中心和收费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三、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对弃土场和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或复耕，施工便道作为

乡村道路交当地使用。施工垃圾、旱厕等已清运或处理完毕。拆迁和征地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对征用土地及土地上附属物按有关规定给予了补偿。为方便沿线居民，修建了涵洞、通道、天桥。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及预测结果，公路沿线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污水监测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抽测的管理中心、永乐服务区(A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COD、BOD₅、氨氮、总磷5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检查结果

服务区、管理中心及收费站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此次调查共对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发放调查表100份，收回100份。调查结果表明，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均表示对本项目的支持。

6. 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在天堂河特大桥建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在桥梁两侧均设置有防撞墩、防护栏，在公路沿线跨河桥梁设立警示标志。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各施工单位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营运期间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由公司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公司档案馆统一收存、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工程变更情况：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川环建函[2017]124号”《关于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调整环评有

关问题的函》，本次验收对照 2017 年“工程调整环评报告”，路线摆动超 200 米长度变化未超过变更段总长度的 30%，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

2、水土保持：本项目尚有 8 个渣场未完全恢复，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整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

3、应急预案：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尽快完善手续。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叙永（震东）至古蔺（二郎）高速公路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自建设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建设过程中主动通过优化设计方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等，有效减缓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二）随着本项目车流量的增加，营运单位需继续加强公路沿线噪声跟踪监测，预留费用，对原有声环境敏感点如出现超标且扰民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缓公路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三）验收调查报告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